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7莊建字第00202號

起造人	姓名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代表人:劉振忠				
	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設計人	姓名	徐維志	事務所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安泰段851地號等10筆(如附表)				
基地概要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使用分區	私立輔仁大學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291795.81 m <sup>2</sup>	
		退縮地	***	合計	291795.81 m <sup>2</sup>	
建物概要	主要用途	D4教學大樓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29.95 m	簷高 29.65 m
	建築面積	80218.64 m <sup>2</sup>		建蔽率	27.49 %	容積率 111.25 %
	總樓地板面積	12000.2 m <sup>2</sup>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地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	***	***	***	***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125,663,340 元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21 個月內完工		
核准日期	107年04月26日		領照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代表人：劉振忠

收執

局長朱 楊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

校對鄭乃丰

**地號表：**

新莊區安泰段851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1-10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9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9-3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1-1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2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9-1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1-2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3地號  
 新莊區安泰段859-02地號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下001層、面積：1926.85㎡、高度：4.7M  
 1棟地上001層、面積：1914.37㎡、高度：4.2M

用途：D4機房、D4實驗室、講堂、儲藏室  
 用途：D4機房、D4教室、儲藏室、研究室、研討室、辦公室、實驗室、講堂、D4資訊室

1棟地上002層、面積：912.77㎡、高度：4.2M

用途：D4機房、D4研討室、辦公室

1棟地上003層、面積：2002.55㎡、高度：4.2M

用途：D4機房、D4教室、實驗室、儲藏室、辦公室

1棟地上004層、面積：1936.74㎡、高度：4.3M

用途：D4機房、D4實驗室、儲藏室、辦公室

1棟地上005層、面積：1063.69㎡、高度：4.2M

用途：D4機房、D4產學實驗室

1棟地上006層、面積：1060.87㎡、高度：4.2M

用途：D4機房、D4產學實驗室

1棟地上007層、面積：1060.91㎡、高度：4.2M

用途：D4機房、D4產學實驗室

突出物001層、面積：121.45㎡、高度：4.5M

用途：樓梯間、電梯機房、水箱間

**雜項工作物：**

挖方，14109m<sup>3</sup>  
 排水溝，長度98.35m，寬度0.6m

**加註事項：**

1.【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2.未涉及結構外審。

3.本案法定停車數量(汽車41輛;機車41輛;自行車11輛)以基地內既有自設車位轉換為法定車位檢討。

4.併案辦理68莊使字第3255號使用執照變更-

原案汽車自設停車輛數:8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4輛。本次8輛自設停車位變更為法定停車位。變更後汽車自設停車輛數0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12輛。

5.併案辦理86莊使字第768號使用執照變更-

原案汽車自設停車輛數:7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53輛。本次7輛自設車位變更為法定停車位、並補辦本案室外之20輛既設車位合法使用(4輛自設車位;16輛法定車位)。變更後汽車自設停車輛數4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76輛。

6.併案辦理88莊使字第383號使用執照變更-

原案汽車自設停車輛數:3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87輛。本次3輛自設停車位變更為法定停車位。變更後汽車自設停車輛數0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90輛。

7.併案辦理88莊使字第00550號使用執照變更-

原案機車自設停車輛數:1380輛;機車法定停車輛數:0輛。本次41輛自設停車位變更為法定停車位。變更後機車停車輛數1339輛;機車法定停車輛數41輛。

8.併案辦理95莊使字第485號使用執照變更-

原案汽車自設停車輛數:7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152輛。本次7輛自設停車位變更為法定停車位。變更後汽車自設停車輛數0輛;汽車法定停車輛數159輛。

以下空白



# 107 莊建字第 202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次  
變  
更

# 107 莊建字第 202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 更 概 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 更 概 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 更 概 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 更 概 要		



##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07-莊-建-00202-00

序號	執照加註內容
1	第1次掛號時間106年3月31日。核定工程期限21個月。法令適用時間為106年3月31日。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1月22日新建師建准字第107044號函審查完竣。
3	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發照。併同變更使用申請案件。(RC造、地上7層、地下1層1幢1棟1戶)。
4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辦理、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配合。
6	氣象局發佈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7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加蓋違建列為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8	申報開工前，須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
9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建築物起造人向本局申報開工時，需檢具審驗機關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回執條，以為憑證。
10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檢附電信設備相關圖說時，應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圖申請表』。
11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驗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12	放樣前應鑑界。
13	本工程地下1層，申報放樣前應辦理現況鑑定。
14	申報放樣前須檢送防災計畫說明書。
15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倘涉及空氣調節設備，於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
16	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附，並請負責設計之建築師查核，如有違失，應負全部責任。
17	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結構配筋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電信、給水之函及圖辦理。
18	本案土石方數量經設計人簽證計算，挖方：14109立方公尺。剩餘土方處理計畫，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審查。
19	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前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4M通路以供公眾通行。
20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係經105年4月12日新北交規字第1050630720號函、106年9月6日新北交規字第1061749521號函、107年1月9日新北交規字第1070056540號函核定通過，於後續核發之建照、使照分別加註下列事項：「一、建照：開發單位須儘速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待送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放樣。二、使照：本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停車供給已可滿足停車位需求，基地停車需求應確實內部化，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供給。」。



21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並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倘涉及法定工程造價變更時，應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綠建築協議書重新簽訂事宜。另依城鄉局107年3月28日便簽，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並納入產權移轉交待：「1.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2.提撥綠建築管理維護基金納入管理委員會，專款專用於綠建築設施維護，金額依照綠建築黃金級獎勵額度3%所增加樓地板面積之法定工程造價5倍之5%計算；倘無管理委員會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載明專款專用營運管理方式。3.每5年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並報請工務局備查，倘本府修正相關規定，則從其適用。」。
22	本工程所生產營建廢棄物處理流向，依行政院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14347D號公告及本府96年11月1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723107號函：(一)工程實際產出營建廢棄物前依環保署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審查，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運、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二)申辦使照前，應取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解除列管證明文件。
23	建築物承造人於申報建築物各樓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無幅射污染證明書、現況照片，並於申報竣工勘驗時併案備查。
24	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由起、承、監造人其一代表先行彙整各管線機構申請書資料後，再以公文方式檢附各管線機構申請書資料，向各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確認建築5大管線（電力、自來水、電信、汙水、瓦斯）外管(道路範圍)已埋設完妥，且領得使用執照起一年內，道路機關將原則不同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
25	請承造人於刨鋪道路前，應先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施工。
26	避免地基開挖時損壞瓦斯管線，承造人應於施工前邀集當地天然氣公司會同勘查。
27	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8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並請起造人簽署『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併入執照原卷，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加註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善盡告知之義務。
29	樓板挑高或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由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住戶規約草約及專有、共用部分標示圖說並檢具「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如涉訟時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以上具結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30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須於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加設監視攝影裝置，並於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時，一併列入點交項目；以上具結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31	本案開放空間之綠化、公用設備(庭園燈、街道家具等)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32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係經105年1月25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50132913號函、106年10月1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62077658號函核定通過，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予執照上加註非經取得審查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33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年8月22日新北水設字第1061613495號函申辦專用下水道相關事宜。
34	雨水貯留設施應於放樣勘驗前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可資料。



35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建造執照保水案件，於放樣勘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准資料；另於竣工勘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竣工審查核准資料外，尚包含設計圖說(含詳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拍攝示意圖等文件併入使用執照卷，並於使用執照上加註：「本案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之建築物，請於產權移交時列入交代。」
36	本案涉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場、站、路線及設施及設施兩側之禁建、限建，請依大眾捷運兩側禁限建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請申請人將設計圖及竣工圖提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設計參考。
37	本案建築物電氣設備圖說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再行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
38	鄰近捷運設施部分，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6年6月9日北市捷土字第10631336100號函：「1.請申請人於基地開工前，通知本局北區工程處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2.本建案於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第18條規定，向本局北區工程處申請會勘。」
39	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5月11日新北環水字第1060899358號函：「倘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40	土壤液化部分，依設計人及專業技師106年4月25日自行檢核表簽證內容辦理。(低、中潛勢區)
41	地質敏感部分，依設計人107年4月16日查詢結果(無)辦理。
42	免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7月28日新北環規字第1061477520號函辦理。
43	都審差異依設計人107年3月12日簽證併竣工圖修正辦理。
44	為提升外牆裝飾材施工品質，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檢附「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45	航高限制部份，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5月7日場建字第1070010148號函辦理，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範圍、高度尚不影響民航機儀航程序，「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依設計人檢討內容辦理。



